



家長校董選舉會章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i)該學生的監護人；及(ii)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1. 家長校董的職責

● 家長校董

- ✧ 出席「佛教正覺中學法團校董會」會議。
- ✧ 向校董會反映家長意見，並將校董會的有關議決，向家長匯報。
- ✧ 列席佛教正覺中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家教會）會議。
- ✧ 通過本校及家教會向家長徵集意見及發布信息。

● 替代家長校董

- ✧ 除《教育條例》另有規定的情況外，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替代校董須履行其作為校董的所有職能，例如：出席所有法團校董會會議、參與討論、提出議程項目及發言等。

2. 人數及任期

-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 1 名。
- ✧ 任期由該學年由家長、教師投票獲選、經校董會向教育局註冊起生效，任期兩年。

3. 參選人資格

- ✧ 所有應屆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每家庭限 1 人參選。
- ✧ 非本校的在職教師。
- ✧ 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4.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

- ✧ 於投票競選中，得票最高者獲選為家長校董。
- ✧ 於投票競選中，得票第二最高者獲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備註：參選人可同時參選家教會的執行委員。